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7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技展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技展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技展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技展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5-440111-17-01-573663）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红旗路30-1号101房，占地面积12039.12平方米，建筑面积10116.22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主要建筑：4栋单层生产厂房、1栋单层宿舍楼、1栋单层食堂和1栋2层办公楼。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五金板材、除油剂、硅烷剂、环氧/聚酯型树脂粉末、ABS、PP、PET、UV油墨等为原料，经除油、硅烷化、清洗、烘干、静电喷粉、固化、机加工、混料、注塑、丝印等工序年生产塑料瓶200吨、塑料盖50吨、塑料配件500吨、电脑机箱300万套。主要设备：前处理线、自动喷涂固化线、注塑机、混料机、碎料机、UV丝印机、冲压机、激光切割机、火花机等。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间接冷却水和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5吨/日）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同一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固化炉燃烧废气、注塑有机废气、塑料破碎粉尘、丝印有机废气、激光切割烟尘、机加工油雾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和食堂油烟等。

喷粉粉尘经喷粉柜配套的“滤芯过滤器+脉冲滤筒除尘器”装置（TA001~TA006、TA008~TA013）处理后由2根排气筒（DA001、DA003）引至高空排放，滤芯及滤筒均每年更换1次，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固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2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TA014)处理后，与固化炉燃烧废气一同经 2 根排气筒(DA002、DA004)引至高空排放，喷淋水每 100 天更换 1 次，两级活性炭均每年更换 1 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丝印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5）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5）引至高空排放，活性炭第一级每 4 个月更换 1 次，第二级每半年更换 1 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TA016）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6）引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

激光切割烟尘经机器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破碎粉尘、机加工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需加盖并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影响。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油桶、废表面处理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前处理池沉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及火花机油、废印版、废含机油手套及废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UV灯、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4吨/年、0.005吨/年，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0.08吨/年、0.01吨/年，从2021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污

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中划拨；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727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 1.454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市再腾皮革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61 吨/年，按照等量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061 吨/年，从 2023 年广州市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七、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